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734號

原告 厚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厚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微茜

被告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泓理

訴訟代理人 張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合約書第9條之9.2：「爭議處理：雙方就合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依立約所在地之相關法律…並約定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之約定，就本件合約之爭議，雙方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提出之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3 書記官 陳怡如